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常资规设〔2025〕43号

关于海虞镇迎宾路以南、人民路以东 地块的规划条件

依据《常熟市海虞镇中心镇区（HY2）详细规划》、《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相关规划、规定，现提供海虞镇迎宾路以南、人民路以东地块的规划条件及地块用地红线，作为该地块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的基本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用地基本情况

1.1 用地位置：海虞镇迎宾路以南、人民路以东（具体范围见附图）。

1.2 用地面积：6154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2. 规划用地性质

2.1 用地性质：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0901+0902。

3. 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1.5 （不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但地下商业须计容）。

3.2 建筑密度：≤55%。

3.3 绿地率：≤10%。

4.规划设计要求

4.1 建筑风貌：建筑整体风貌以简约、现代为主。

4.2 建筑形式形态：建筑应着重把控尺度与比例的平衡，营造良好的视觉效果。建筑限高 60 米。各类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超 10%。项目具体业态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

4.3 建筑色彩及材质：建筑色彩应现代、简洁、明快，外立面装饰以视觉感官良好且环保类材料为主，并注重美观和耐久性。

4.4 建筑间距、建筑高度计算及日照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及《常熟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之指标核定细则》。

4.5 建筑退让：（详见附图）

建筑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同时应满足控规图则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且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专业规范要求。

4.6 地下空间设置要求：需设置地下空间，功能可为商业、停车、公共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等用途，地下深度不超 -15 米。地下空间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城市公共地下管线建设要求。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4.6.1 该地块位于《常熟市人防工程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范围之外，按照《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执行，方案应当按照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 6%的比例建设人防工程，满足易地建设条件的，可以申请易地建设。建设方案应满足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市人民防空相关规定。

4.7 交通组织：合理组织地块交通流线，处理好停车与通行、基地交通与外部交通的关系，并对该地块编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交通影响评价，设计方案应满足交通影响评价要求。

4.8 出入口方位：主出入口设于地块南侧、东侧道路，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出入口设置应满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交通影响评价的要求。

4.9 停车要求：

拟建建筑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小于 1.0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

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小于 1.5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鼓励多设置停车位。

新建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中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比例和电动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置按相关规定执行。

5.城市设计要求

5.1 应注意街景的设计，沿街建筑必须注意保持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和视觉宜人的空间环境，建筑的体量、色彩、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2 建筑物立面附着物设置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6.市政设计要求

6.1 地块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所有管线须地下敷设，如地块内有现状管线，不得擅自移动、改造。

6.2 地块内涉及各管线接入请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

6.3 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线（沟）穿入。

7.其他要求

7.1 绿色建筑标准：该地块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造；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可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建造。节能水平：72%。海绵城市建设：该地块需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5\%$ 。智能建造、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建筑景观照明等应满足住建部门要求。

7.2 涉及地上、地下管线、文物古迹、测量标志等应妥善采取

保护措施。

7.3 满足住建、环保、消防、抗震、人防、安全、绿化、交通、文物、水务、供电、燃气、市政、安防、节水、无障碍、噪音防护、水土保持、通信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街道）沟通对接。注意施工期间噪音、环境及交通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4 本规划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更新版本，项目报审时随之执行。

7.5 下阶段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除提供常规图纸（总平面图、各单体平、立、剖面图等）外，还应附实景效果图（含各个方向立面效果图）、立面材质色彩分析图、景观照明效果图等。

7.6 按本条件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除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应同时满足江苏省及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计方案完成后，除特别要求外，均应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并附带电子文件（CAD 格式）。

8.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9.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注：建设单位报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提供的 CAD 电子文档应有：各建筑底层的占地面积、每块绿地的面积、各层建筑面积的闭合计算线。

(此页无正文)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9日



